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表

JC 检字 (2020) 第 080506 号

项目名称: 花篱村家具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成都爱的家具有限公司

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詹桁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陈冲

项目负责人:陈文娟

项目编写人: 唐灿

建设单位:成都爱的家具有限公司

电话: /

传真: /

邮编:611135

地址:成都市温江区永宁镇花篱村 3 组

编制单位: 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28-87862858

传真:028-87862858

邮编:611731

地址: 四川·成都·犀浦·泰山南街 186 号

目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表二 主要工艺流程及污染物产污环节

表三 主要污染物产生与治理措施

表四 环评结论及环评批复

表五 监测标准及监测内容

表六 监测结果

表七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表八 结论与建议

附表

附表 1：三同时表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4：现场采样图

附图 5：环保设备图

附件

附件 1：备案批复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改造批准文件

附件 4：验收委托书

附件 5：工况证明

附件 6：数据证明

附件 7：危废协议

附件 8：危废资质

附件 9：公众意见调查表

附件 10：公众参与承诺函

附件 11：夜间不生产承诺书

附件 12：一般固废协议

附件 13：餐厨协议

附件 14：农灌协议

附件 15：租赁合同

附件 16：应急预案

附件 17：废水不外排承诺书

附件 18：监测报告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花篱村家具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成都爱的家具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詹桁	联系人	周*		
通讯地址	成都市温江区永宁镇花篱村 3 组				
联系电话	15928982077		邮政编码	611130	
建设地点	成都市温江区永宁镇花篱村 3 组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环评审批部门	成都市温江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温环建备[2016]156 号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行业类别及代码	木质家具制造(C2110)	
建筑面积(平方米)	33335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3518	其中: 环保投资(万元)	275.9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7.84%
实际总投资(万元)	3518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75.9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7.84%
验收监测依据	验收技术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 (2) 国家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公告(2018)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 (4) 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成环发【2018】8 号, 2018 年 1 月 3 日); (5)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认真开展				

	<p>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抽查工作的通知》（成环发[2019]308号，2019年8月26日）；</p> <p>其他：</p> <p>（1）四川省有色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都爱的家具有限公司花篱村家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备案报告》（2016年7月）；</p> <p>（2）原成都市温江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成都爱的家具有限公司环境影响备案报告的通知》（温环建备[2016]156号，2016年7月28日）；</p> <p>（3）验收监测委托书。</p>
验收执行 标准、标号、 级别	<p>1. 噪声排放标准：工业企业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p> <p>2. 废气排放标准：《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p> <p>3. 废水排放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p>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p>一、项目基本情况</p> <p>成都爱的家具有限公司是由成都温江柳岸家具厂和成都室美家具厂进行资源优化重组后，于2005年12月正式合并组建而成的集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为一体的现代化大型企业，该公司建设的“花篱村家具生产项目”位于成都市温江区永宁镇花篱村3组，其于2005年12月建成并投入运行，项目主要进行家具的生产（餐桌椅、茶几、电视柜）。</p> <p>2016年7月四川省有色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成都爱的家具有限公司花篱村家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备案报告》，2016年7月28日，原成都市温江区环境保护局以温环建备[2016]156号文对该备案报告进行了批复。</p> <p>2020年8月成都爱的家具有限公司委托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p>	

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在接受委托后，有关技术人员于 2020 年 8 月进行了现场踏勘，根据项目相关标准要求，我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2020 年 8 月 25 日、2020 年 11 月 20 日-11 月 21 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及现场调查工作，根据现场监测结果和环境管理情况，并参考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编制了《成都爱的家具有限公司花篱村家具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二、验收监测范围及内容

（一）验收监测范围

验收监测范围为本项目主体工程、辅助设施、办公及生活设施、环保设施。

（二）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
- （2）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
- （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 （4）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检查；
- （5）总量控制检查；
- （6）公众意见调查；
- （7）环境管理检查。

三、项目概括

（一）工程地理位置及外环境关系

本项目位于成都市温江区永宁镇花篱村3组，属于农村环境。项目进门处沿路北面为居民5户，南面为四川瑞莱仕涂料有限公司；项目东北面为金牛金武水处理设备厂，东偏南方向为沿街商铺及居民。再向东为花篱路，隔花篱路为沿街商铺及居民。厂界周边基本为农田及住户，无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不存在环境制约因素。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总平面示意图见附图，项目外环境关系图见附图。

（二）本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花篱村家具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成都市温江区永宁镇花篱村 3 组；

建设单位：成都爱的家具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投资：3518 万元；

占地面积：33335 平方米；

项目环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见表 1-1

表 1-1 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对照表

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与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3 间，建筑面积为 20000 m ² ，用于裁板、组装、打磨、包装等，设备有压机、推台锯、吊镂、吊线、面漆自动喷涂机器人等	一致
辅助设施	供水	企业自备井水	一致
	供电	由市政电网提供	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制排水，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收集后就近排入地表水体	一致
	成品库房	4 间，建筑面积为 10000 m ² ，用于堆放成品	一致
	五金库房	1 间，建筑面积为 1800 m ² ，用于堆放生产所需板材、五金配件、工具等	一致
办公生活设置	办公楼	本项目在厂区门口设有办公楼，共 1F，建筑面积为 1600 m ²	本项目在厂区门口设有办公楼，共 3F，建筑面积为 1600m
	员工宿舍	生活区位于厂正大门右侧，共 1F，建筑面积为 1200 m ²	生活区位于厂正大门右侧，共 3F，建筑面积为 1200 m ²
	食堂	在厂区南侧外，燃料采用收集的木粉尘	在厂区南侧外，能源为电能。
	隔油池	在食堂外设置 1 座容积约 1.0m ³ 的隔油池	一致
环保设施	化粪池	在食堂外设置 1 座容积为 10.0m ³ 的化粪池在办公楼东北侧设置 1 座容积为 30.0m ³ 的化粪池，在员工宿舍外设置 1 座容积为 30.0m ³ 的化粪池	一致
	废料堆场	在生产车间设置废边角料临时堆场，收集废料定期外卖	一致
	活性炭吸附装置	在喷漆车间设置活性炭吸附装置用于处理喷漆烘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最终经 15m 排气筒排放	一致
	中央除尘器	2 套，用于收集木制车间产生的粉尘	一致
	污水处理系统	1 套，用于处理底漆、面漆车间产生的废水系统	两套，1 套处理底漆、面漆车间产生的废水系统，1 套处理生活污水
	漆雾处理器	2 套，水帘除尘器，分别用于处理底漆、面漆环节漆雾	一致
	布袋除尘	1 套，用于处理食堂锅炉烟尘	食堂不使用锅炉，没有锅炉烟尘产生
	危险废物暂存间	在车间内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专门收集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定期交有资质	一致

		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	
生活垃圾 收集点	厂区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小型垃圾桶收集后，每天经专人送至厂区外农村生活垃圾收集房集中收集	一致	
食堂油烟	设置油烟净化装置，经 10m 排气达标排放	一致	

(三) 原辅材料及能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耗见表 1-3。

表 1-3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耗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来源)
原辅材料	1	板材	259622 张	一致	/
	2	PU 底漆、面漆	20 吨	一致	/
	3	固化剂	4t	一致	/
	4	稀释剂	8t	一致	/
	5	胶	3 吨	一致	/
	6	玻璃	10000 张	一致	/
	7	大理石	10000 张	一致	/
能耗	1	水	3000 吨	一致	/
	2	电	135 万度	一致	/

原辅材料说明：

①PU 底漆

固相：为含羟基的丙烯酯共聚物为一组分、甲基二异氰酯与三羟甲基丙烷的加成物为另一组分的双组分聚氨酯；

液相，为聚氨酯及其他溶剂。PU 底漆为在木制品上打底用漆，按油漆：固化剂：稀释剂为 1: 0.3~0.5: 1.6~2.5 进行调漆，然后进行喷漆。该类漆机械性能优良，耐热性能良好，化学稳定性好，耐酸、碱和有机溶剂，与大多数化学药品不发生作用，且几乎不吸水。

②PU 面漆

固相：为聚氨酯树脂、色片、填料，比例约为 55%~60%；液相：为二甲苯（约 13%）及其他溶剂。PU 面漆为在木制品上最后一道用漆。先按油漆：固化剂：稀释剂为 1: 0.5~0.8; 0.3~0.6 进行调漆，然后进行喷漆，该漆主要用于产品表面的装饰、保护。本项目所有油漆均为外购成品。

③固化剂(TDI、 TMP 等)

TDI 指甲苯异氰酸酯类物质， TMP 指甲基苄胺嘧啶类物质，粉末或液状，调入油

漆中与油漆中固相树脂的不饱和键或线型结构高分子反应交联，促使油漆干化形成漆膜。

④稀释剂

即溶剂，用于调稀油漆，降低油漆的粘度，以使其能够用喷枪进行喷漆。本项目的稀释剂由甲苯、二甲苯以及醋酸丁酯组成，比例大体上为 20%: 50%: 30%。

⑤液体白乳胶：简称 PVAC 乳液，化学名称为聚醋酸乙烯胶粘剂。是由醋酸与乙烯合成的醋酸乙烯，添加钛白粉（低档的就加轻钙、滑石粉等粉料），再经乳液聚合而成的乳白色稠厚液体。白乳胶可常温固化，固化较快，粘接强度较高，粘接层具有较好的韧性和耐久性且不易老化。可广泛应用于粘接纸制品（墙纸）和木质材料，也可作防水涂料和木材的胶粘剂。它是以水为分散剂，使用安全、无毒、不燃、清洗方便，常温固化，对木材、纸张和织物有很好的黏着力，胶接强度高，固化后的胶层无色透明，韧性好，不污染被粘接物：乳液稳定性好，储存期可达半年以上。因此，被广泛地应用于印刷装订和家具制造行业，用作纸张、木材、布、皮革、陶瓷等的黏合剂，还可作酚醛树脂、脲醛树脂等黏合剂的改性剂，用于制造聚醋酸乙烯乳胶漆等。

⑥其他材料：木材、五金配件等均为外购，厂内不进行五金件加工。所用木质板材均选用 E1 级材料，甲醛含量极低。

（四）项目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1-4。

表 1-4 项目主要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 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静电机器人	2	一致	外购
2	智能机器人	1	一致	外购
3	空压机	8	一致	外购
4	锯机	27	一致	外购
5	刨机	14	一致	外购
6	接木机	3	一致	外购
7	梳齿机	5	一致	外购
8	中央吸尘器	3	2	外购
9	冷冻式干燥机	4	一致	外购
10	生物成型机	1	一致	外购
11	冷干机	2	一致	外购
12	台式砂轮机	1	一致	外购
13	砂光机	61	一致	外购
14	卧式砂带机	6	一致	/

15	铣机、铣床	21	一致	/
16	冷压机	23	12	/
17	拼板机	3	一致	/
18	烫金机	1	一致	/
19	立式抛光机	1	一致	/
20	喷涂吊线	2	一致	/
21	全自动数控五轴喷涂机	1	一致	/
22	电热鼓风干燥箱	1	一致	/
23	覆膜机	1	一致	/
24	热压机	1	一致	/
25	切皮机	1	一致	/
26	数控榫槽机	2	一致	/
27	雕刻机	4	一致	/
28	吊镂	6	一致	/
29	封边机	7	一致	/

(五) 项目规模

表 1-5 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产量	实际产量
餐桌椅	60000 套	一致
茶几	28000 张	一致
电视柜	12000 张	一致

(六) 项目劳动定员与生产制度

设计就业人数 400 人，年工作约 300 天，每天工作 8h，年工作时间约 2400h。

本项目实际工作人数 400 人，白班 8 小时工作制，全年工作日为 300 天。

(七) 项目变更情况

经对照环评文件及批复，环评中锅炉烟尘现设一 4T 的生物质燃料锅炉为食堂提供热源，燃料为收集的粉尘制成球形状，产生的烟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6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实际情况是现采取天然气作为燃料，不设置锅炉。

环评中设计 1 套，用于处理底漆、面漆车间产生的废水，实际建设中，修建污水系统两套，1 套处理底漆、面漆车间产生的废水系统，1 套处理生活污水。

环评中底漆房、烘房废气：密闭，压风式水帘洗涤+漆物过滤棉过滤+活性炭吸附系统+15m 排气筒、面漆房、烘房废气：压风式水帘洗涤+漆物过滤棉过滤+活性炭吸附系统+15m 排气筒实际建设中冷压机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后由一根 15 米排气筒（5#）排放；

底漆机喷吊线产生的有机废气经（2 套）水浴+UV 光氧处理后经 2 根排气筒（6#、

7#) 排放;

底漆修补 (1、2、3、4、5、6) 工位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水帘前处理后再经 (3 套)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 (VOCs) +UV 光氧+臭氧处理后经 3 根 15m 高排气筒 (8#、9#、10#) 排放;

底漆组 (1、2、3、4、5、6、7、8、9、10) 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水帘前处理后再经 (5 套)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 (VOCs) +UV 光氧+臭氧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11#) 排放;

面漆机器人手臂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水浴+过滤棉+活性炭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 (12#) 排放;

面漆机喷吊线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水浴+过滤棉+活性炭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 (13#) 排放;

面漆机喷吊线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水帘前处理后再经 (1 套)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 (VOCs) +UV 光氧+臭氧处理后通过 1 根排气筒 (14#) 排放;

面漆手工 (1、2、3、4、5、6、7、8、9) 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水帘前处理后再经 (5 套)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 (VOCs) +UV 光氧+臭氧处理后通过 3 根排气筒排放 (15#、16#、17#) 。

以上变动，项目的生产工艺、生产产品、生产规模均未发生增加。根据四川省环保厅下发的 (川环发[2006]61 号) 文件要求，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

表二 主要工艺流程及污染物产污环节

一、生产工艺

本项目为家具生产，生产工艺如下所述：

(1)、开料裁板

主要是利用推台锯、剪板锯等按照设计及工艺要求，将标准板材或其他板材裁锯成各种所需规格的产品部件。

(2)、木工制作

主要分为压板、铣型、钻孔

①、压板—俗称“加厚”，主要是利用液压机将若干相同或相异规格的板材按照设计、产品及工艺要求，通过乳胶及重压，使其完全粘合在一起；这一工序的主要目的是增加产品部件的厚度。

②、铣形—主要是利用各种镂铣机械等将各产品部件按照设计及工艺要求铣凿成型。

③、钻孔—主要是利用三排钻、铰链钻等隔中钻孔机械、按照设计及工艺要求在各产品部件的指定位置进行打眼钻孔、以便于各种扣件、部件、装饰件及整个产品的顺利安装。

(3)、封边

主要是利用pvc或铝合金、贴纸等材料对已成型的板材四周裸露的部分进行包裹，避免板材因碰撞而损坏或因过量吸入水分而变形。

(4)、底漆

主要是利用喷枪、喷机等按照设计及工艺要求将油漆喷涂在产品部件表面，使其部件表面更加平顺畅滑。

(5)、砂磨

主要利用砂光机对部件进行砂光磨平，以保证面漆喷涂的效果。

(6)、面漆

主要是利用喷枪、喷机等，按照设计及工艺要求将油漆尽可能均匀地喷涂在产品部件表面，使各部件表面涂泽亮丽、流畅光滑；美化产品外观，提升产品的视觉效果。

(7)、烘干

在烘房内将面漆后产品烘干，春夏季温度较高时自然晾干，秋冬季较冷时采用在烘房内电加热烘干。

(8)、组装

就是利用若干各种扣件、装饰件、石材(不在厂内打磨)等按照设计及工艺要求将产品的各个部件组装在该产品的相应位置，使其部件完美组合后构成一个完整的、适

用的、合格的、理想的产品。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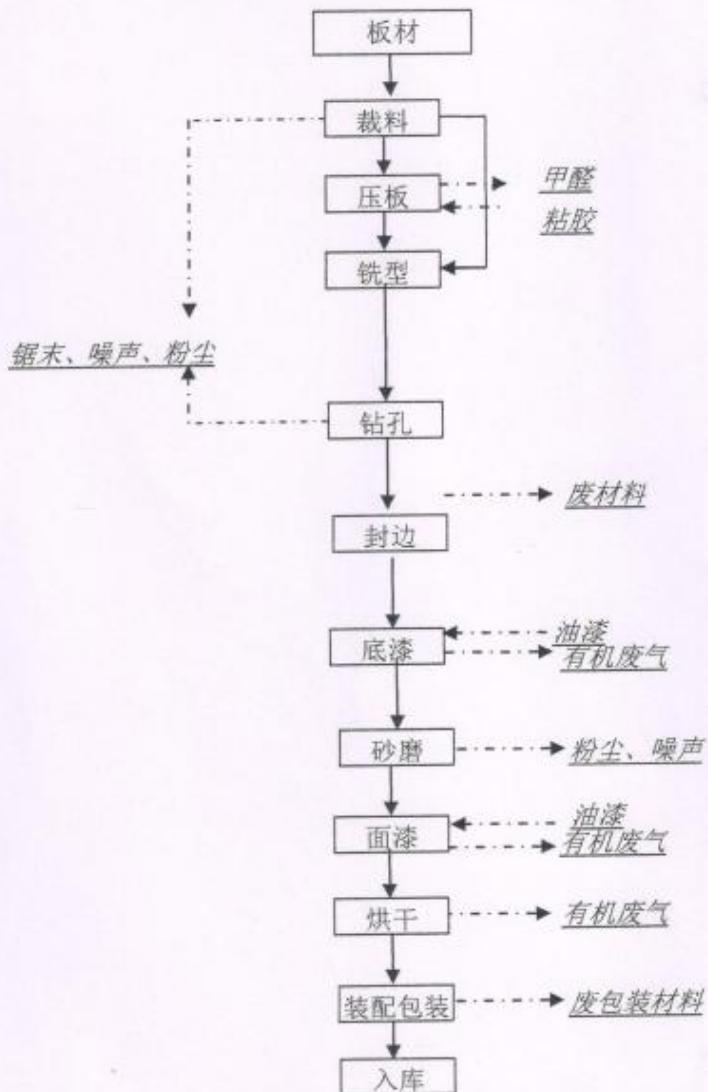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二、污染工序

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漆雾洗涤废水、办公人员、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食堂含油废水。

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漆雾以及少量的有机废气(甲苯、二甲苯和甲醛等); 生产工艺(开料、铣型、钻孔、砂磨等)产生的粉尘及食堂油烟、食堂餐饮油烟。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钻床、刨床、冷压机、排钻、推台锯等制造设备及空压机、水泵等辅助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表三 主要污染物产生与治理措施

一、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其中生产废水主要为喷漆房废水，生活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区产生的卫生间冲洗废水、食堂含油废水。生产车间由人工清扫，不进行冲洗、拖洗。

生活废水经三个化粪池处理后与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的食堂产生的含油废水一并排入生活污水处理站（化粪池+预存池+菌落、絮凝池+净水池）处理，处理后一部分回用于厕所冲洗、一部分用于园林灌溉，不外排。项目生产过程中喷漆房产生的喷漆废水，经企业自建污水处理系统（预存池+沉淀池+水解池+氧化池+MBR 池+净水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漆雾以及少量的有机废气（甲苯、二甲苯和甲醛等）；生产工艺（开料、铣型、钻孔、砂磨等）产生的粉尘及食堂餐饮油烟。

食堂餐饮油烟：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一根排气筒（18#）排放；

生产工艺中（开料、铣型、钻孔、砂磨等）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2套中央集尘器处理后由4根（1#、2#、3#、4#）高排气筒排放；

冷压机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后由一根15米排气筒（5#）排放；

底漆机喷吊线产生的有机废气经（2套）水浴+UV光氧处理后经2根排气筒（6#、7#）排放；

底漆修补（1、2、3、4、5、6）工位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水帘前处理后再经（3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VOCs）+UV光氧+臭氧处理后经3根15m高排气筒（8#、9#、10#）排放；

底漆组（1、2、3、4、5、6、7、8、9、10）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水帘前处理后再经（5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VOCs）+UV光氧+臭氧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11#）排放；

面漆机器人手臂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水浴+过滤棉+活性炭处理后经一根15m高排气筒（12#）排放；

面漆机喷吊线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水浴+过滤棉+活性炭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13#）排放；

面漆机喷吊线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水帘前处理后再经（1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VOCs）+UV 光氧+臭氧处理后通过 1 根排气筒（14#）排放；

面漆手工（1、2、3、4、5、6、7、8、9）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水帘前处理后再经（5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VOCs）+UV 光氧+臭氧处理后通过 3 根排气筒排放（15#、16#、17#）。

3、噪声的产生及治理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主要是空压机、锯机、刨机、台式砂轮机、砂光机、铣机、铣床、雕刻机、数控榫槽机、钻机、钻床、封边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采用墙体隔声、基础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弃物污染物产生及治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除尘器及沉降室收集的粉尘，废原料、木屑，含漆废物，原料的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和过滤棉纤维、化粪池污泥等。

（1）一般固废

废原料、木屑、袋式除尘器及沉降室收集粉尘送板材加工厂回收；废包装料、废五金配件外售废品回收站；办公生活垃圾每天经收集、袋装化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包括漆渣、废漆桶、废胶桶及刷漆工具、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危险废物全部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四川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

表 3-1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固体废物种类	年产生量 (t)	实际年产量	性质	环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11	同环评	一般固废	集中收集后制成团 用于锅炉燃料	同环评
废原料、木屑	5	同环评		送板材加工厂回收 利用	同环评
废五金配件	3	同环评		外售废品收购站	同环评

一般废包装材料	3	同环评		由供应商回收	同环评
生活垃圾	22.38	同环评		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同环评
化粪池污泥	5.5	同环评		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	同环评

表 3-2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t/a)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产生量(吨/年)	实际产生量(吨/年)	环评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污染防治措施
含漆物质(漆渣、刷漆工具)	HW12	2	同环评	集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最终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集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最终四川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四川西部聚鑫化工包装有限公司
废漆桶、废胶桶	HW49	3	同环评		
废活性碳+过滤棉	HW49	1.0	同环评		

二、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3518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为 275.9 万元, 占总投资的 7.84%, 具体环保治理措施及投资清单详见表 3-3。

表 3-3 环保设施一览表

类别	环评环保措施	实际环保措施	环评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水治理	化粪池 3 座, 共 70m ³	同环评	1	一致	/
	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 80m ³	同环评	15	一致	/
	隔油池	同环评	0.2	一致	/
	漆房: 漆雾洗涤废水处理系统 (60m ³)	同环评	22	一致	/
废气治理	底漆房、烘房废气: 密闭, 压风式水帘洗涤+漆物过滤棉过滤+活性炭吸附系统+15m 排气筒	底漆机喷吊线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2 套) 水浴+UV 光氧处理后经 2 根排气筒 (6#、7#) 排放; 底漆修补 (1、2、3、4、5、6) 工位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水帘前处理后再经 (3 套)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 (VOCs) +UV 光氧+臭氧处理后经 3 根 15m 高排气筒 (8#、9#、10#) 排放; 底漆组 (1、2、3、4、5、6、7、8、9、10) 车间产生的有机废	2	一致	/

成都爱的家具有限公司花篱村家具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气经水帘前处理后再经 (5 套)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 (VOCs) +UV 光氧+臭氧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11#) 排放;			
	面漆房、烘房废气: 压风式水帘洗涤+漆物过滤棉过滤+活性炭吸附系统 +15m 排气筒	面漆机器人手臂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水浴+过滤棉+活性炭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 (12#) 排放; 面漆机喷吊线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水浴+过滤棉+活性炭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 (13#) 排放; 面漆机喷吊线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水帘前处理后再经 (1 套)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 (VOCs) +UV 光氧+臭氧处理后通过 1 根排气筒 (14#) 排放; 面漆手工 (1、2、3、4、5、6、7、8、9) 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水帘前处理后再经 (5 套)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 (VOCs) +UV 光氧+臭氧处理后通过 3 根排气筒排放 (15#、16#、17#)。	10	一致	/
	车间粉尘: 中央除尘器 +15 米排气筒	一致	200	一致	/
	锅炉烟尘: 布袋除尘器 +16 米排气筒	不设置锅炉, 采购蒸汽	15	一致	/
	生产车间内安装规范的换气扇等强制通风换气设施	同环评	0.3	一致	/
	/	冷压机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后由一根 15 米排气筒 (5#) 排放	/	一致	新增
噪声治理	厂房隔声	同环评	1	一致	/
	设备基础减震、橡胶减震接头以及减震垫等措施	同环评	15	一致	/
固废治理	危废暂存点地面防渗	同环评	2	一致	/
	危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同环评	1	一致	/
	生活垃圾收集及清运、化粪池污泥清掏	同环评	0.2	一致	/
	危废暂存点进行防渗、防雨等处理	同环评	0.2	一致	/
环境风险	定期进行安全应急培训, 制定应急预案	同环评	0.2	一致	/

成都爱的家具有限公司花篱村家具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原料库房、喷漆房及危废存放区地面及四壁防腐、防渗处理,油漆、稀释剂等化学品仓储区、危废暂存区、水帘喷漆室循环水池、漆面操作车间为重点防治区,采用HDPE土工膜和粘土结合型防渗材料,渗透系数<10 ⁻⁷ cm/s;生产车间为一般防治区,采用HDPE土工膜防渗材料,渗透系数<10 ⁻⁷ cm/s	同环评	1	一致	/	
	消防事故水池50m ³	同环评	2	一致	/	
	配置足够的灭火器材	同环评	1.5	一致	/	
	油漆、稀料制、白乳胶暂存处围堰	同环评	0.5	一致	/	
	环保设施投资合计		275.9	一致	/	

表四 环评结论及环评批复

一、评价结论

(一) 项目概况

成都爱的家具有限公司“花篱村家具生产项目”选址于成都市温江区永宁镇花篱村 3 组，项目总投资 3518 万元。项目主要进行家具的生产(餐桌椅、茶几、电视柜)。

(二) 产业政策的符合性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该项目属于“木质家具制造(C2110)”类，主要产品为餐桌椅、茶几、电视柜。根据 2011 年 3 月 27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9 号文《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和 2013 年 2 月 16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21 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修正)》有关政策规定，本项目不属于其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根据国务院《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 40 号)，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法律和政策，属允许类建设项目。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三) 项目选址合理性及外环境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成都市温江区永宁镇花篱村 3 组，属于农村环境。项目进门处沿路北面为居民 5 户，南面为四川瑞莱仕涂料有限公司;项目东北面为金牛金武水处理设备厂，东偏南方向为沿街商铺及居民。再向东为花篱路，隔花篱路为沿街商铺及居民。厂界周边基本为农田及住户，无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不存在环境制约因素。同时，项目经严格的环保措施对污染物进行治理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四)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漆雾以及少量的有机废气(甲苯、二甲苯和甲醛等);生产过程中(开料、铣型、钻孔、砂磨等)产生的粉尘。有机废气经“压风式水帘洗涤+漆雾过滤棉过滤+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粉尘由“布袋收集后进入中央处理器处理以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甲醛产生量极小，车间内采用通风无组织排放处理，并对生产工人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很大影响。食堂油烟经抽油烟机处理后经排烟管道房顶排放。锅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能实现达标排放。

因此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2) 水环境影响

项目产生的废水包括漆雾洗涤废水和生活污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水帘式喷漆房洗涤漆雾产生的漆雾洗涤废水经企业自建污水处理系统(絮凝+沉淀)处理后外排地表水体，能实现达标排放。

项目生活污水量较大，周边农田不能完全消纳项目产生的污水，因此，环评要求建设单位设置一座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经处理后，出水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一级排放标准外排地表水体。

因此本项目废水处理措施是可行的，对水环境的影响很小。

3) 噪声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推台锯、空压机、裁板锯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范围为 75-90dB (A)之间。项目建设单位已采取以下噪声减缓措施，尽力减弱或降低声源的振动，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1) 设备选型上选用先进的、噪音低、震动小的生产设备，安装时采取台基减震、橡胶减震接头以及减震垫等措施；

(2) 合理布置产生噪声的设备。建设单位在布设生产设备时，将生产设备集中摆放；

(3) 本项目通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尽量减小对外界环境的噪声影响。项目仅在昼间进行生产，夜间不进行生产。

(4) 项目通过加强设备保养、维护，对机械设备定期加润滑油进行维护，减少因设备工况差而产生的噪声污染。

(5) 项目通过加强管理、教育，使工人文明操作，装卸货物时轻拿轻放，避免因野蛮操作产生的突发性噪声。

项目通过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厂区四周以及环境保护目标处的噪声状况不会发生变化，可以实现噪声达标。项目已于 2005 年投入生产，在项目运营期间，未收到任何关于本项目生产噪声影响方面的投诉。

4) 固体废弃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厂方全部将其集中收集送板材厂回收利用，

收尘系统收集的粉尘经生物成形机制成团后用于食堂锅炉燃料，废五金配件、废包装材料送废品收购站回收利用。含漆废物漆渣、废活性炭由四川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定期运走处理。废漆桶、废胶桶由原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因此，在运营期内，固体废弃物的处理与处置是合理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理和处置，故不会对外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六）评价结论

成都爱的家具有限公司建设的花篱村家具生产项目位于成都市温江区永宁镇花篱村3组，项目在严格落实本环境影响备案报告提出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后，确保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保证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运行，确保环境风险可控，则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可备案。

二、建议

（1）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加强项目日常管理工作，强化设备的维修、保养，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减少和避免生产系统由于环保设备故障造成的污染。

（2）项目如果遇到有国家、省、市、区县另行新政策，应按照新的政策执行。

三、环评批复

成都爱的家具有限公司：你公司（单位）提交的《成都爱的家具有限公司环境影响备案报告》收悉。经审查，符合备案相关要求，同意备案。你公司在日常运行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备案报告所提要求，严格落实环保法律法规，确保各项环保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若国家、省、市对建设项目建设有新的规定，遵照新规定执行。

详见附件：温环建备[2016]156号。

表五 监测标准及监测内容

一、验收监测标准

验收监测标准与环评标准见表 5-1。

表 5-1 验收监测标准与环评标准对照表

类型	验收标准		环评标准	
环境空气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III类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3类标准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3类排放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排放标准	
	昼间: Leq (dB (A))	65	昼间: Leq (dB (A)):	65 夜间: Leq (dB (A)):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排放标准、《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中家具制造排放标准、《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4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二级标准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废水	\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一级排放标准	

二、验收监测内容

(一)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成都爱的家具有限公司花篱村家具生产项目设计年产餐桌 60000 套、茶几 28000 张、电视柜 12000 张。本项目劳动定员 400 人，年工作 300 天，单班 8 小时。实际建设有员工 400 人，年工作 300 天，单班 8 小时，夜间不生产。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均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 以上，主体工程运行稳定，各项环保设施运转正常。

表 5-2

检测时间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
2020.8.24	餐桌 200 套、 茶几 93 张、	餐桌 160 套、茶几 75 张、电视柜 32 张	80
2020.8.25		餐桌 156 套、茶几 65 张、电视柜 31 张	78

2020.11.20	电视柜 40 张	餐桌 170 套、茶几 79 张、电视柜 34 张	85
2020.11.21		餐桌 164 套、茶几 76 张、电视柜 33 张	82

(二)、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油烟、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苯、甲苯、二甲苯、甲醛；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噪声检测项目：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三) 检测点位及样品信息

有组织废气检测断面及相关信息见表 5-3；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及相关信息见表 5-4；噪声检测点位及声源信息见表 5-5。

表 5-3 有组织废气检测断面及相关信息

断面序号	断面位置	污染源名称	净化设备	排气筒高度(m)	基准灶头数(个)	燃料类型	建设时间	工况说明
/	垂直管道距地 5.7m	食堂油烟排气筒	油烟净化器	6.6	5	天然气	/	正常
DA001	垂直管道距地 5.7m	木工车间排气筒 1	中央除尘器	15	/	/	/	正常
DA002	垂直管道距地 7m	木工车间排气筒 2	中央除尘器	15	/	/	/	正常
DA003	垂直管道距地 7m	木工车间排气筒 3	中央除尘器	15	/	/	/	正常
DA004	垂直管道距地 7m	木工车间排气筒 4	中央除尘器	15	/	/	/	正常
DA005	垂直管道距地 10.5m 处	压机房排气筒	活性炭	15	/	/	/	正常
DA006	垂直管道距地 9m	底漆吊线车间排气筒 1	VOCs 吸附系统+UV 光解+臭氧处理	15	/	/	/	正常
DA007	垂直管道距地 9m	底漆吊线车间排气筒 2	VOCs 吸附系统+UV 光解+臭氧处理	15	/	/	/	正常
DA008	垂直管道距地 9m	底补车间 1、2 号工位排气筒	VOCs 吸附系统+UV 光解+臭氧处理	15	/	/	/	正常

成都爱的家具有限公司花篱村家具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DA009	垂直管道距地 9m	底补车间 3、4 号工位 排气筒	VOCs 吸附系 统+UV 光解+ 臭氧处理	15	/	/	/	正常
DA010	垂直管道距地 9m	底补车间 5、6 号工位 排气筒	VOCs 吸附系 统+UV 光解+ 臭氧处理	15	/	/	/	正常
DA012	垂直管道距地 9m	面漆车间 机器人喷涂线排气 筒	水浴+活性炭	15	/	/	/	正常
DA013	垂直管道距地 9m	面漆吊线 车间排气 筒	水浴+活性炭	15	/	/	/	正常
DA014	垂直管道距地 9m	面漆吊线 车间排气 筒	VOCs 吸附系 统+UV 光解+ 臭氧处理	15	/	/	/	正常
DA015	垂直管道距地 9m	面漆车间 1、2 号漆房 排气筒	VOCs 吸附系 统+UV 光解+ 臭氧处理	15	/	/	/	正常
DA016	垂直管道距地 9m	面漆车间 3、4 号漆房 排气筒	VOCs 吸附系 统+UV 光解+ 臭氧处理	15	/	/	/	正常
DA011	垂直管道距地 13m	底漆 1#-10#漆 房排气筒	VOCs 吸附系 统、UV 光解、 臭氧降减系 统	15	/	/	/	正常
DA017	垂直管道距地 13m	面漆 5#-9# 漆房排气 筒	VOCs 吸附系 统、UV 光解、 臭氧降减系 统	15	/	/	/	正常

表 5-4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及相关信息

点位序号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持续风向	风速 (m/s)	天气情 况
1#	项目北侧	2020. 08. 24-2020. 08. 25	颗粒物、VOCs(以 非甲烷总烃计)	无持续风向	<1	晴
2#	项目东侧	2020. 08. 24-2020. 08. 25	颗粒物、VOCs(以 非甲烷总烃计)	无持续风向	<1	晴
3#	项目西侧	2020. 08. 24-2020. 08. 25	颗粒物、VOCs(以 非甲烷总烃计)	无持续风向	<1	晴

表 5-5 噪声检测点位及声源信息

点位序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功能区类别/房间类型	运行时段	测试时工况
1#	项目厂界北侧外 1m 处	2020.08.24-2020.08.25	风机、推台锯	3	昼间	正常
2#	项目厂界东侧外 1m 处	2020.08.24-2020.08.25	风机、推台锯	3	昼间	正常
3#	项目厂界西南侧外 1m 处	2020.08.24-2020.08.25	风机、推台锯	3	昼间	正常
4#	项目厂界西侧外 1m 处	2020.08.24-2020.08.25	风机、推台锯	3	昼间	正常

(四) 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5-7；采样仪器信息见表 5-8。

表 5-7 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环境空气和废气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型	JC/YQ08 4	0.07mg/m3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3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JC/YQ26 7	5.0 × 10-4mg/m3
	甲苯				5.0 × 10-4mg/m3
	二甲苯				5.0 × 10-4mg/m3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BSA224S-CW	JC/YQ03 1	/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3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饮食业油烟采样方法及分析方法 (附录A)	红外测油仪 JLBG-125	JC/YQ03 5	/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PC	JC/YQ02 7	0.025mg/m ³
噪 声 与 振 动	工业企业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JC/YQ08 0	/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声校准器 HS6020A	JC/YQ08 2	

根据《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根据行业特征和环境管理需求，按基准物质标定，检测器对混合进样中 VOCs 综合响应的方法测量非甲烷总烃有机化合物（以 NMOC 表示，以碳计），即采用规定的检测方法，使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有明显响应的除甲烷以外的碳氢化合物（其中主要是 C2-C8）的总量（以碳计）。待国家检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增加对主要 VOCs 物种进行定量加和的测定方法测量 VOCs（以 TOC 表示）。

表 5-8 采样仪器及型号

样品类别	采样仪器及型号	仪器编号
有组织废气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3012H-D	JC/YQ152、JC/YQ153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JC/YQ085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3072	JC/YQ139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0 型	JC/YQ199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崂应 3012H-D	JC/YQ196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JC/YQ278
无组织废气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D	JC/YQ037、JC/YQ038、JC/YQ039

三、质量控制与保证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可靠性、准确性和精密性，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质量控制。

1、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2、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代表性。

- 3、采样人员均持证上岗，且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 4、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要求。
- 5、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6、采样过程中采集了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中按规定进行平行样和质控样的测定。
- 7、气样测定前校准仪器；噪声测定前后校准仪器，校准前后声级差 ≤ 0.5 dB。以此对分析、测定结果进行质量控制。
- 8、监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六 监测结果

一、废气监测结果

表 6-1 油烟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平均值	
2020.08.24	标干流量(m ³ /h)	2444	2513	2472	2493	2503	2485	/
	油烟	实测浓度(mg/m ³)	3.53	6.57	8.38	7.31	4.27	6.01
		排放浓度(mg/m ³)	0.86	1.65	2.07	1.82	1.07	1.50
		排放速率(kg/h)	8.63 × 10 ⁻³	0.017	0.021	0.018	0.011	0.015
2020.08.25	标干流量(m ³ /h)	2415	2403	2511	2510	2493	2466	/
	油烟	实测浓度(mg/m ³)	7.06	4.38	6.65	6.93	4.38	5.88
		排放浓度(mg/m ³)	1.70	1.05	1.67	1.74	1.09	1.45
		排放速率(kg/h)	0.017	0.011	0.017	0.017	0.011	0.015

分析评价：本次检测结果表明，该项目食堂油烟排气筒的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2中型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表 6-2 DA001 木工车间排气筒 1#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2020.08.24	标干流量(m ³ /h)	37978	38654	38342	38325	/	15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1.00	0.978	1.32	1.10	
		排放浓度(mg/m ³)	<20 (1.00)	<20 (0.978)	<20 (1.32)	<20 (1.10)	

成都爱的家具有限公司花篱村家具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2020.08.25	排放速率(kg/h)	0.038	0.038	0.051	0.042	3.5	15
	标干流量(m ³ /h)	38079	38678	38365	38374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1.31	1.27	0.962	1.18	
		排放浓度(mg/m ³)	<20 (1.31)	<20 (1.27)	<20 (0.962)	<20 (1.18)	
		排放速率(kg/h)	0.050	0.049	0.037	0.045	

备注：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修改单的要求，采用本标准检测浓度小于等于20mg/m³时，测定结果表述为<20mg/m³。

分析评价：本次检测结果表明，该项目DA001木工车间排气筒1#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其它二级排放标准。

表 6-3 DA002 木工车间排气筒2#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2020.08.24	标干流量(m ³ /h)	25736	26248	26079	26021	/	15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1.47	1.08	1.46	1.34	
		排放浓度(mg/m ³)	<20 (1.47)	<20 (1.08)	<20 (1.46)	<20 (1.34)	
		排放速率(kg/h)	0.038	0.028	0.038	0.035	
	标干流量(m ³ /h)	25745	26132	26047	25975	/	
2020.08.25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1.85	1.81	1.84	1.83	15
		排放浓度(mg/m ³)	<20 (1.85)	<20 (1.81)	<20 (1.84)	<20 (1.83)	
		排放速率(kg/h)	0.048	0.047	0.048	0.048	
						3.5	

备注：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修改单的要求，采用本标准检测浓度小于等于20mg/m³时，测定结

果表述为 $<20\text{mg}/\text{m}^3$ 。

分析评价：本次检测结果表明，该项目 DA002 木工车间排气筒 2#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其它二级排放标准。

表 6-4 DA003 木工车间排气筒 3#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2020.08.24	标干流量(m^3/h)	32178	32894	33054	32709	/	15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3)	1.38	1.03	1.34	1.25	
		排放浓度(mg/m^3)	<20 (1.38)	<20 (1.03)	<20 (1.34)	<20 (1.25)	
		排放速率(kg/h)	0.044	0.034	0.044	0.041	
2020.08.25	标干流量(m^3/h)	32973	33543	33278	33265	/	15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3)	1.05	1.02	1.04	1.04	
		排放浓度(mg/m^3)	<20 (1.05)	<20 (1.02)	<20 (1.04)	<20 (1.04)	
		排放速率(kg/h)	0.035	0.034	0.035	0.034	

备注：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修改单的要求，采用本标准检测浓度小于等于 $20\text{mg}/\text{m}^3$ 时，测定结果表述为 $<20\text{mg}/\text{m}^3$ 。

分析评价：本次检测结果表明，该项目 DA003 木工车间排气筒 3#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其它二级排放标准。

表 6-5 DA004 木工车间排气筒 4#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2020.08.24	标干流量(m^3/h)	11879	12673	12432	12328	/	15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3)	2.91	2.86	2.13	2.64	
		排放浓度	<20	<20	<20	<20	
						120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mg/m ³)	(2.91)	(2.86)	(2.13)	(2.64)		
	排放速率(kg/h)	0.035	0.036	0.027	0.032	3.5	
2020.08.25	标干流量(m ³ /h)		12356	11654	12134	12048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2.15	2.58	2.89	2.54	/
		排放浓度(mg/m ³)	<20 (2.15)	<20 (2.58)	<20 (2.89)	<20 (2.54)	120
		排放速率(kg/h)	0.027	0.030	0.035	0.031	3.5

备注：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修改单的要求，采用本标准检测浓度小于等于 20mg/m³时，测定结果表述为<20mg/m³。

分析评价：本次检测结果表明，该项目 DA004 木工车间排气筒 4#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其它二级排放标准。

表 6-6 DA005 压机房排气筒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2020.08.24	标干流量(m ³ /h)	4459	4512	4487	4486	/	15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实测浓度(mg/m ³)	6.11	6.19	5.41	5.90	
		排放浓度(mg/m ³)	6.11	6.19	5.41	5.90	
		排放速率(kg/h)	0.027	0.028	0.024	0.026	
2020.08.25	标干流量(m ³ /h)	4513	4490	4527	4510	/	15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实测浓度(mg/m ³)	3.49	4.40	5.50	4.46	
		排放浓度(mg/m ³)	3.49	4.40	5.50	4.46	
		排放速率(kg/h)	0.016	0.020	0.025	0.020	

分析评价：本次检测结果表明，该项目 DA005 压机房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 表3 中家具制造排放标准。

表 6-7 DA006 底漆吊线车间排气筒 1#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2020.08.24	标干流量 (m ³ /h)	12847	12694	12371	12637	/	15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实测浓度 (mg/m ³)	10.4	6.80	8.37	8.51	
		排放浓度 (mg/m ³)	10.4	6.80	8.37	8.51	
		排放速率 (kg/h)	0.133	0.086	0.104	0.108	
	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289	0.189	0.162	0.213	
		排放浓度 (mg/m ³)	0.289	0.189	0.162	0.213	
		排放速率 (kg/h)	3.72×10 ⁻³	2.40×10 ⁻³	2.01×10 ⁻³	2.71×10 ⁻³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455	0.763	0.663	0.627	
		排放浓度 (mg/m ³)	0.455	0.763	0.663	0.627	
		排放速率 (kg/h)	5.85×10 ⁻³	9.69×10 ⁻³	8.20×10 ⁻³	7.91×10 ⁻³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749	0.234	0.0384	0.116	
		排放浓度 (mg/m ³)	0.0749	0.234	0.0384	0.116	
		排放速率 (kg/h)	9.62×10 ⁻⁴	2.97×10 ⁻³	4.75×10 ⁻³	1.47×10 ⁻³	
	甲醛	实测浓度 (mg/m ³)	0.626	0.683	0.500	0.603	
		排放浓度 (mg/m ³)	0.626	0.683	0.500	0.603	
		排放速率 (kg/h)	8.04×10 ⁻³	8.67×10 ⁻³	6.19×10 ⁻³	7.64×10 ⁻³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92	1.83	2.63	2.46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92)	<20 (1.83)	<20 (2.63)	<20 (2.46)	
		排放速率	0.037	0.023	0.033	0.031	3.5

成都爱的家具有限公司花篱村家具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kg/h)						
2020.08.25	标干流量(m ³ /h)	12741	12589	12317	12549	/	15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实测浓度(mg/m ³)	6.20	4.97	5.25	5.47	
		排放浓度(mg/m ³)	6.20	4.97	5.25	5.47	
		排放速率(kg/h)	0.079	0.063	0.065	0.069	
	苯	实测浓度(mg/m ³)	ND	0.0150	0.176	0.0639	
		排放浓度(mg/m ³)	ND	0.0150	0.176	0.0639	
		排放速率(kg/h)	ND	1.89×10 ⁻⁴	2.17×10 ⁻³	7.88×10 ⁻⁴	
	甲苯	实测浓度(mg/m ³)	0.112	0.231	0.155	0.166	
		排放浓度(mg/m ³)	0.112	0.231	0.155	0.166	
		排放速率(kg/h)	1.43×10 ⁻³	2.91×10 ⁻³	1.90×10 ⁻³	2.08×10 ⁻³	
2020.08.25	二甲苯	实测浓度(mg/m ³)	1.39	2.18	0.110	1.23	15
		排放浓度(mg/m ³)	1.39	2.18	0.110	1.23	
		排放速率(kg/h)	0.018	0.027	1.36×10 ⁻³	0.016	
	甲醛	实测浓度(mg/m ³)	0.368	0.624	0.548	0.513	5
		排放浓度(mg/m ³)	0.368	0.624	0.548	0.513	
		排放速率(kg/h)	4.69×10 ⁻³	7.86×10 ⁻³	6.74×10 ⁻³	6.43×10 ⁻³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1.85	3.00	2.68	2.51	120
		排放浓度(mg/m ³)	<20 (1.85)	<20 (3.00)	<20 (2.68)	<20 (2.51)	
		排放速率(kg/h)	0.024	0.038	0.033	0.031	

备注: 1、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修改单的要求, 采用本标准检测浓度小于等于 20mg/m³时, 测定结果表述为<20mg/m³;

2、“ND”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分析评价: 本次检测结果表明, 该项目 DA006 底漆吊线车间排气筒 1#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其它二级排放标准; 苯、甲苯、二甲苯、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中家具制造排放标准; 甲醛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4 排放标准。

表 6-8 DA007 底漆吊线车间排气筒 2#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2020.08.24	标干流量(m ³ /h)	11897	12074	11596	11856	/	15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实测浓度(mg/m ³)	4.76	5.31	3.16	4.41	
		排放浓度(mg/m ³)	4.76	5.31	3.16	4.41	
		排放速率(kg/h)	0.057	0.064	0.037	0.052	
	苯	实测浓度(mg/m ³)	0.176	0.204	0.419	0.266	
		排放浓度(mg/m ³)	0.176	0.204	0.419	0.266	
		排放速率(kg/h)	2.09×10 ⁻³	2.47×10 ⁻³	4.86×10 ⁻³	3.14×10 ⁻³	
	甲苯	实测浓度(mg/m ³)	0.0592	0.906	0.767	0.578	
		排放浓度(mg/m ³)	0.0592	0.906	0.767	0.578	
		排放速率(kg/h)	7.04×10 ⁻⁴	0.011	8.90×10 ⁻³	6.85×10 ⁻³	
	二甲苯	实测浓度(mg/m ³)	1.02	2.88	1.46	1.78	
		排放浓度(mg/m ³)	1.02	2.88	1.46	1.78	
		排放速率(kg/h)	0.012	0.035	0.017	0.021	

成都爱的家具有限公司花篱村家具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2020.08.24	甲醛	(kg/h)					15
		实测浓度(mg/m ³)	0.265	0.214	0.265	0.248	
		排放浓度(mg/m ³)	0.265	0.214	0.265	0.248	
		排放速率(kg/h)	3.15×10 ⁻³	2.58×10 ⁻³	3.07×10 ⁻³	2.94×10 ⁻³	
2020.08.24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2.19	1.79	2.60	2.19	15
		排放浓度(mg/m ³)	<20 (2.19)	<20 (1.79)	<20 (2.60)	<20 (2.19)	
		排放速率(kg/h)	0.026	0.022	0.030	0.026	
2020.08.25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标干流量(m ³ /h)	11937	12174	11821	11977	15
		实测浓度(mg/m ³)	4.24	4.19	3.01	3.81	
		排放浓度(mg/m ³)	4.24	4.19	3.01	3.81	
		排放速率(kg/h)	0.051	0.051	0.036	0.046	
	苯	实测浓度(mg/m ³)	0.254	0.363	0.0546	0.224	
		排放浓度(mg/m ³)	0.254	0.363	0.0546	0.224	
		排放速率(kg/h)	3.03×10 ⁻³	4.42×10 ⁻³	6.46×10 ⁻⁴	2.70×10 ⁻³	
	甲苯	实测浓度(mg/m ³)	0.657	1.05	0.754	0.819	
		排放浓度(mg/m ³)	0.657	1.05	0.754	0.819	
		排放速率(kg/h)	7.85×10 ⁻³	0.013	8.91×10 ⁻³	9.83×10 ⁻³	
2020.08.25	二甲苯	实测浓度(mg/m ³)	2.04	1.82	1.45	1.77	15
		排放浓度(mg/m ³)	2.04	1.82	1.45	1.77	
		排放速率(kg/h)	0.024	0.022	0.017	0.021	
	甲醛	实测浓度	0.114	0.190	0.241	0.182	/

成都爱的家具有限公司花篱村家具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颗粒物	(mg/m ³)						15
	排放浓度(mg/m ³)	0.114	0.190	0.241	0.182	5	
	排放速率(kg/h)	1.36×10 ⁻³	2.31×10 ⁻³	2.85×10 ⁻³	2.17×10 ⁻³	0.2	
	实测浓度(mg/m ³)	2.23	2.22	1.52	1.99	/	
	排放浓度(mg/m ³)	<20 (2.23)	<20 (2.22)	<20 (1.52)	<20 (1.99)	120	
	排放速率(kg/h)	0.027	0.027	0.018	0.024	3.5	

备注：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修改单的要求，采用本标准检测浓度小于等于 20mg/m³时，测定结果表述为<20mg/m³。

分析评价：本次检测结果表明，该项目 DA007 底漆吊线车间排气筒 2#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其它二级排放标准；苯、甲苯、二甲苯、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中家具制造排放标准；甲醛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4 排放标准。

表 6-9 DA008 底补车间 1、2 号工位排气筒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2020.08.24	标干流量(m ³ /h)	12671	12974	13056	12900	/	15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实测浓度(mg/m ³)	3.59	3.59	3.32	3.50	
		排放浓度(mg/m ³)	3.59	3.59	3.32	3.50	
		排放速率(kg/h)	0.045	0.047	0.043	0.045	
	苯	实测浓度(mg/m ³)	0.155	0.121	0.219	0.165	
						/	

成都爱的家具有限公司花篱村家具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2020.08.25	排放浓度 (mg/m ³)	0.155	0.121	0.219	0.165	1	/
		1.96×10 ⁻³	1.57×10 ⁻³	2.86×10 ⁻³	2.13×10 ⁻³	0.2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860	0.0496	0.0087	0.0481	
		排放浓度 (mg/m ³)	0.0860	0.0496	0.0087	0.0481	
		排放速率 (kg/h)	1.09×10 ⁻³	6.44×10 ⁻⁴	1.13×10 ⁻⁴	6.16×10 ⁻⁴	
		实测浓度 (mg/m ³)	1.86	1.57	1.58	1.67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1.86	1.57	1.58	1.67	
		排放速率 (kg/h)	0.024	0.020	0.021	0.022	0.6
		实测浓度 (mg/m ³)	0.345	0.419	0.241	0.335	
	甲醛	排放浓度 (mg/m ³)	0.345	0.419	0.241	0.335	
		排放速率 (kg/h)	4.37×10 ⁻³	5.44×10 ⁻³	3.15×10 ⁻³	4.32×10 ⁻³	0.2
		实测浓度 (mg/m ³)	2.60	2.20	1.81	2.20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60)	<20 (2.20)	<20 (1.81)	<20 (2.20)	120
		排放速率 (kg/h)	0.033	0.029	0.024	0.028	3.5
		标干流量(m ³ /h)	12764	12695	12371	12610	
	VOCs (以 非甲烷 总烃计)	实测浓度 (mg/m ³)	10.3	6.07	10.6	8.99	/
		排放浓度 (mg/m ³)	10.3	6.07	10.6	8.99	
		排放速率 (kg/h)	0.131	0.077	0.131	0.113	
	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166	0.367	0.138	0.224	/
		排放浓度 (mg/m ³)	0.166	0.367	0.138	0.224	

成都爱的家具有限公司花篱村家具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甲苯	排放速率(kg/h)	2.12×10 ⁻³	4.65×10 ⁻³	1.71×10 ⁻³	2.83×10 ⁻³	0.2
		实测浓度(mg/m ³)	1.02	1.15	0.0164	0.728	/
		排放浓度(mg/m ³)	1.02	1.15	0.0164	0.728	5
		排放速率(kg/h)	0.013	0.015	2.03×10 ⁻⁴	9.26×10 ⁻³	0.4
	二甲苯	实测浓度(mg/m ³)	0.524	1.04	0.0015	0.522	/
		排放浓度(mg/m ³)	0.524	1.04	0.0015	0.522	15
		排放速率(kg/h)	6.69×10 ⁻³	0.013	1.86×10 ⁻⁵	6.64×10 ⁻³	0.6
2020.08.25	甲醛	实测浓度(mg/m ³)	0.294	0.499	0.448	0.414	/
		排放浓度(mg/m ³)	0.294	0.499	0.448	0.414	5
		排放速率(kg/h)	3.75×10 ⁻³	6.33×10 ⁻³	5.54×10 ⁻³	5.21×10 ⁻³	0.2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1.52	1.54	1.94	1.67	/
		排放浓度(mg/m ³)	<20(1.52)	<20(1.54)	<20(1.94)	<20(1.67)	120
		排放速率(kg/h)	0.019	0.020	0.024	0.021	3.5

备注：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修改单的要求，采用本标准检测浓度小于等于 20mg/m³时，测定结果表述为<20mg/m³。

分析评价：本次检测结果表明，该项目 DA008 底补车间 1、2 号工位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其它二级排放标准；苯、甲苯、二甲苯、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中家具制造排放标准；甲醛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4 排放标准。

表 6-10 DA009 底补车间 3、4 号工位排气筒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2020.08.24	标干流量(m ³ /h)	14361	14059	13874	14098	/	15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实测浓度(mg/m ³)	2.49	2.79	3.12	2.80	
		排放浓度(mg/m ³)	2.49	2.79	3.12	2.80	
		排放速率(kg/h)	0.036	0.039	0.043	0.039	
	苯	实测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ND	ND	ND	ND	
	甲苯	实测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ND	ND	ND	ND	
	二甲苯	实测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ND	ND	ND	ND	
2020.08.24	甲醛	实测浓度(mg/m ³)	0.421	0.472	0.574	0.489	15
		排放浓度(mg/m ³)	0.421	0.472	0.574	0.489	
		排放速率(kg/h)	6.05×10 ⁻³	6.64×10 ⁻³	7.96×10 ⁻³	6.88×10 ⁻³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1.41	3.21	2.17	2.26	
		排放浓度(mg/m ³)	<20(1.41)	<20(3.21)	<20(2.17)	<20(2.26)	
		排放速率(kg/h)	0.020	0.045	0.030	0.032	
2020	标干流量(m ³ /h)	14141	13927	13645	13904	/	

成都爱的家具有限公司花篱村家具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08.25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实测浓度 (mg/m ³)	4.83	5.29	3.02	4.38	/
		排放浓度 (mg/m ³)	4.83	5.29	3.02	4.38	60
		排放速率 (kg/h)	0.068	0.074	0.041	0.061	3.4
	苯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
		排放速率 (kg/h)	ND	ND	ND	ND	0.2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5
		排放速率 (kg/h)	ND	ND	ND	ND	0.4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5
		排放速率 (kg/h)	ND	ND	ND	ND	0.6
	甲醛	实测浓度 (mg/m ³)	0.216	0.267	0.369	0.284	/
		排放浓度 (mg/m ³)	0.216	0.267	0.369	0.284	5
		排放速率 (kg/h)	3.06×10 ⁻³	3.72×10 ⁻³	5.04×10 ⁻³	3.94×10 ⁻³	0.2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25	2.93	2.65	2.94	/
		排放浓度 (mg/m ³)	<20 (3.25)	<20 (2.93)	<20 (2.65)	<20 (2.94)	120
		排放速率 (kg/h)	0.046	0.041	0.036	0.041	3.5

备注: 1、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修改单的要求, 采用本标准检测浓度小于等于 20mg/m³时, 测定结果表述为<20mg/m³;

2、“ND”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分析评价：本次检测结果表明，该项目 DA009 底补车间 3、4 号工位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其它二级排放标准；苯、甲苯、二甲苯、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中家具制造排放标准；甲醛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4 排放标准。

表 6-11 DA010 底补车间 5、6 号工位排气筒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2020.08.24	标干流量 (m ³ /h)	13410	13147	12914	13157	/	15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实测浓度 (mg/m ³)	8.14	7.68	9.82	8.55	
		排放浓度 (mg/m ³)	8.14	7.68	9.82	8.55	
		排放速率 (kg/h)	0.109	0.101	0.127	0.112	
	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085	0.335	0.0426	0.129	
		排放浓度 (mg/m ³)	0.0085	0.335	0.0426	0.129	
		排放速率 (kg/h)	1.13×10 ⁻⁴	4.40×10 ⁻³	5.50×10 ⁻⁴	1.69×10 ⁻³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410	0.422	0.0330	0.165	
		排放浓度 (mg/m ³)	0.0410	0.422	0.0330	0.165	
		排放速率 (kg/h)	5.49×10 ⁻⁴	5.54×10 ⁻³	4.26×10 ⁻⁴	2.17×10 ⁻³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889	1.27	0.651	0.937	
		排放浓度 (mg/m ³)	0.889	1.27	0.651	0.937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7	8.41×10 ⁻³	0.012	0.6
	甲醛	实测浓度 (mg/m ³)	0.851	1.06	0.829	0.913	/

成都爱的家具有限公司花篱村家具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2020.08.2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851	1.06	0.829	0.913	5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4	0.011	0.012	0.2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实测浓度 (mg/m ³)	1.90	1.92	2.35	2.06	/
		排放浓度 (mg/m ³)	<20 (1.90)	<20 (1.92)	<20 (2.35)	<20 (2.06)	120
		排放速率 (kg/h)	0.025	0.025	0.030	0.027	3.5
		标干流量(m ³ /h)	13241	13157	12986	13128	/
	苯	实测浓度 (mg/m ³)	13.5	13.9	14.3	13.9	/
		排放浓度 (mg/m ³)	13.5	13.9	14.3	13.9	60
		排放速率 (kg/h)	0.179	0.183	0.186	0.183	3.4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525	0.0673	0.359	0.160	/
		排放浓度 (mg/m ³)	0.0525	0.0673	0.359	0.160	1
		排放速率 (kg/h)	6.95×10 ⁻⁴	8.85×10 ⁻⁴	4.67×10 ⁻³	2.08×10 ⁻³	0.2
2020.08.25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119	1.08	1.15	0.783	/
		排放浓度 (mg/m ³)	0.119	1.08	1.15	0.783	5
		排放速率 (kg/h)	1.57×10 ⁻³	0.014	0.015	0.010	0.4
	甲醛	实测浓度 (mg/m ³)	3.25	0.831	0.609	1.56	/
		排放浓度 (mg/m ³)	3.25	0.831	0.609	1.56	15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颗粒物	排放速率(kg/h)	9.56×10 ⁻³	0.015	8.06×10 ⁻³	9.72×10 ⁻³	0.2	
	实测浓度(mg/m ³)	2.99	3.39	2.68	3.02	/	
	排放浓度(mg/m ³)	<20 (2.99)	<20 (3.39)	<20 (2.68)	<20 (3.02)	120	
	排放速率(kg/h)	0.040	0.045	0.035	0.040	3.5	

备注：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修改单的要求，采用本标准检测浓度小于等于 20mg/m³时，测定结果表述为<20mg/m³。

分析评价：本次检测结果表明，该项目 DA010 底补车间 5、6 号工位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其它二级排放标准；苯、甲苯、二甲苯、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中家具制造排放标准；甲醛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4 排放标准。

表 6-12 DA012 面漆车间机器人喷涂线排气筒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2020.08.24	标干流量(m ³ /h)	7043	7678	7828	7516	/	15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实测浓度(mg/m ³)	11.4	9.61	7.60	9.54	
		排放浓度(mg/m ³)	11.4	9.61	7.60	9.54	
		排放速率(kg/h)	0.080	0.074	0.060	0.071	
苯		实测浓度(mg/m ³)	0.517	0.473	0.372	0.454	1
		排放浓度(mg/m ³)	0.517	0.473	0.372	0.454	
	排放速率	3.64×	3.64×	2.91×	3.40×	0.2	

成都爱的家具有限公司花篱村家具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2020.08.24	甲苯	(kg/h)	10 ⁻³	10 ⁻³	10 ⁻³	10 ⁻³	15
		实测浓度(mg/m ³)	0.985	0.804	0.0979	0.629	
		排放浓度(mg/m ³)	0.985	0.804	0.0979	0.629	
		排放速率(kg/h)	6.94×10 ⁻³	6.17×10 ⁻³	7.66×10 ⁻⁴	4.63×10 ⁻³	
2020.08.25	二甲苯	实测浓度(mg/m ³)	2.07	2.07	0.142	1.43	15
		排放浓度(mg/m ³)	2.07	2.07	0.142	1.43	
		排放速率(kg/h)	0.015	0.016	1.11×10 ⁻³	0.011	
	甲醛	实测浓度(mg/m ³)	0.542	0.290	0.368	0.400	5
		排放浓度(mg/m ³)	0.542	0.290	0.368	0.400	
		排放速率(kg/h)	3.82×10 ⁻³	2.23×10 ⁻³	2.88×10 ⁻³	2.98×10 ⁻³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2.29	3.03	1.84	2.39	3.5
		排放浓度(mg/m ³)	<20 (2.29)	<20 (3.03)	<20 (1.84)	<20 (2.39)	
		排放速率(kg/h)	0.016	0.023	0.014	0.018	
2020.08.25	标干流量(m ³ /h)		7641	7587	7927	7718	15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实测浓度(mg/m ³)	8.78	11.1	6.63	8.85	
		排放浓度(mg/m ³)	8.78	11.1	6.63	8.85	
		排放速率(kg/h)	0.067	0.085	0.053	0.068	
	苯	实测浓度(mg/m ³)	0.485	0.102	0.0773	0.221	0.2
		排放浓度(mg/m ³)	0.485	0.102	0.0773	0.221	
		排放速率(kg/h)	3.70×10 ⁻³	7.71×10 ⁻⁴	6.12×10 ⁻⁴	1.70×10 ⁻³	
	甲苯	实测浓度	0.520	0.0469	0.0631	0.210	/

成都爱的家具有限公司花篱村家具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二甲苯	(mg/m ³)						5
	排放浓度(mg/m ³)	0.520	0.0469	0.0631	0.210	5	
	排放速率(kg/h)	3.98×10 ⁻³	3.56×10 ⁻⁴	5.00×10 ⁻⁴	1.61×10 ⁻³	0.4	
	实测浓度(mg/m ³)	0.442	0.122	0.331	0.298	/	15
	排放浓度(mg/m ³)	0.442	0.122	0.331	0.298	15	
	排放速率(kg/h)	3.38×10 ⁻³	9.24×10 ⁻⁴	2.62×10 ⁻³	2.31×10 ⁻³	0.6	
	实测浓度(mg/m ³)	0.568	0.622	0.493	0.561	/	5
	排放浓度(mg/m ³)	0.568	0.622	0.493	0.561	5	
	排放速率(kg/h)	4.34×10 ⁻³	4.72×10 ⁻³	3.91×10 ⁻³	4.32×10 ⁻³	0.2	
甲醛	实测浓度(mg/m ³)	3.00	3.03	2.62	2.88	/	120
	排放浓度(mg/m ³)	<20 (3.00)	<20 (3.03)	<20 (2.62)	<20 (2.88)	120	
	排放速率(kg/h)	0.023	0.023	0.021	0.022	3.5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3.5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备注：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修改单的要求，采用本标准检测浓度小于等于 20mg/m³时，测定结果表述为<20mg/m³。

分析评价：本次检测结果表明，该项目 DA012 面漆车间机器人喷涂线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其它二级排放标准；苯、甲苯、二甲苯、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中家具制造排放标准；甲醛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4 排放标准。

表 6-13 DA013 面漆吊线车间排气筒 1#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气
----	------	------	----

成都爱的家具有限公司花篱村家具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2020 . 08 . 24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标干流量 (m ³ /h)	7848	7439	8027	7771	/
		实测浓度 (mg/m ³)	7.93	7.07	5.91	6.97	/
		排放浓度 (mg/m ³)	7.93	7.07	5.91	6.97	60
		排放速率 (kg/h)	0.062	0.053	0.047	0.054	3.4
	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244	0.419	0.151	0.271	/
		排放浓度 (mg/m ³)	0.244	0.419	0.151	0.271	1
		排放速率 (kg/h)	1.92×10 ⁻³	3.12×10 ⁻³	1.21×10 ⁻³	2.08×10 ⁻³	0.2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935	0.791	0.816	0.847	/
		排放浓度 (mg/m ³)	0.935	0.791	0.816	0.847	5
		排放速率 (kg/h)	7.34×10 ⁻³	5.89×10 ⁻³	6.55×10 ⁻³	6.59×10 ⁻³	0.4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2.99	1.46	2.04	2.16	/
		排放浓度 (mg/m ³)	2.99	1.46	2.04	2.16	15
		排放速率 (kg/h)	0.023	0.011	0.016	0.017	0.6
	甲醛	实测浓度 (mg/m ³)	0.114	0.241	0.089	0.148	/
		排放浓度 (mg/m ³)	0.114	0.241	0.089	0.148	5
		排放速率 (kg/h)	8.95×10 ⁻⁴	1.79×10 ⁻³	7.14×10 ⁻⁴	1.13×10 ⁻³	0.2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57	1.86	2.62	2.35	/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57)	<20 (1.86)	<20 (2.62)	<20 (2.35)	120
		排放速率 (kg/h)	0.020	0.014	0.021	0.018	3.5
2020 . 08 . 25	标干流量 (m ³ /h)	7685	8127	7507	7773	/	15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实测浓度 (mg/m ³)	13.0	11.4	9.70	11.4	
		排放浓度	13.0	11.4	9.70	11.4	

成都爱的家具有限公司花篱村家具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2020.08.25		(mg/m ³)					15
		排放速率(kg/h)	0.100	0.093	0.073	0.089	
	苯	实测浓度(mg/m ³)	0.178	0.195	0.178	0.184	
		排放浓度(mg/m ³)	0.178	0.195	0.178	0.184	
		排放速率(kg/h)	1.36×10 ⁻³	1.59×10 ⁻³	1.34×10 ⁻³	1.43×10 ⁻³	
		实测浓度(mg/m ³)	0.863	0.864	0.940	0.889	
	甲苯	排放浓度(mg/m ³)	0.863	0.864	0.940	0.889	
		排放速率(kg/h)	6.63×10 ⁻³	7.03×10 ⁻³	7.06×10 ⁻³	6.91×10 ⁻³	
	二甲苯	排放速率(kg/h)	2.08	2.30	2.30	2.22	15
		实测浓度(mg/m ³)	2.08	2.30	2.30	2.22	
		排放浓度(mg/m ³)	2.08	2.30	2.30	2.22	
		排放速率(kg/h)	0.016	0.019	0.017	0.017	
	甲醛	实测浓度(mg/m ³)	0.266	0.240	0.241	0.249	5
		排放浓度(mg/m ³)	0.266	0.240	0.241	0.249	
		排放速率(kg/h)	2.05×10 ⁻³	1.95×10 ⁻³	1.81×10 ⁻³	1.94×10 ⁻³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2.25	1.88	1.81	1.98	120
		排放浓度(mg/m ³)	<20(2.25)	<20(1.88)	<20(1.81)	<20(1.98)	
		排放速率(kg/h)	0.017	0.015	0.014	0.015	

备注：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修改单的要求，采用本标准检测浓度小于等于 20mg/m³时，测定结果表述为<20mg/m³。

分析评价：本次检测结果表明，该项目 DA013 面漆吊线车间排气筒 1#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其它排放标准; 苯、甲苯、二甲苯、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51/2377-2017) 表 3 中家具制造排放标准; 甲醛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4 排放标准。

表 6-14 DA014 面漆吊线车间 2#排气筒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2020.08.24	标干流量 (m ³ /h)	12897	13024	12302	12741	/	15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实测浓度 (mg/m ³)	11.0	9.78	8.55	9.77	
		排放浓度 (mg/m ³)	11.0	9.78	8.55	9.77	
		排放速率 (kg/h)	0.124	0.127	0.105	0.125	
	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755	0.494	0.0488	0.433	
		排放浓度 (mg/m ³)	0.755	0.494	0.0488	0.433	
		排放速率 (kg/h)	9.74×10 ⁻³	6.43×10 ⁻³	6.00×10 ⁻⁴	5.59×10 ⁻³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407	0.582	0.314	0.434	
		排放浓度 (mg/m ³)	0.407	0.582	0.314	0.434	
		排放速率 (kg/h)	5.25×10 ⁻³	7.58×10 ⁻³	3.86×10 ⁻³	5.56×10 ⁻³	
2020.08.24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2.35	2.67	0.937	1.98	15
		排放浓度 (mg/m ³)	2.35	2.67	0.937	1.98	
		排放速率 (kg/h)	0.030	0.035	0.012	0.026	
	甲醛	实测浓度 (mg/m ³)	0.290	0.520	0.343	0.385	15
		排放浓度 (mg/m ³)	0.290	0.520	0.343	0.385	
		排放速率 (kg/h)	3.74×10 ⁻³	6.77×10 ⁻³	4.22×10 ⁻³	4.91×10 ⁻³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11	2.43	2.11	2.22	/

成都爱的家具有限公司花篱村家具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11)	<20 (2.43)	<20 (2.11)	<20 (2.22)	120	
	排放速率 (kg/h)	0.027	0.032	0.026	0.028	3.5	
2020.08.25	标干流量(m ³ /h)		12867	13027	13407	13100	/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实测浓度 (mg/m ³)	4.28	4.75	4.06	4.36	/
		排放浓度 (mg/m ³)	4.28	4.75	4.06	4.36	60
		排放速率 (kg/h)	0.055	0.062	0.054	0.057	3.4
	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328	0.414	0.152	0.298	/
		排放浓度 (mg/m ³)	0.328	0.414	0.152	0.298	1
		排放速率 (kg/h)	4.22× 10 ⁻³	5.40× 10 ⁻³	2.03× 10 ⁻³	3.88× 10 ⁻³	0.2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850	0.782	0.127	0.586	/
		排放浓度 (mg/m ³)	0.850	0.782	0.127	0.586	5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0	1.70× 10 ⁻³	7.61× 10 ⁻³	0.4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2.32	1.44	1.05	1.61	/
		排放浓度 (mg/m ³)	2.32	1.44	1.05	1.61	15
		排放速率 (kg/h)	0.030	0.019	0.014	0.021	0.6
	甲醛	实测浓度 (mg/m ³)	0.038	0.114	0.191	0.114	/
		排放浓度 (mg/m ³)	0.038	0.114	0.191	0.114	5
		排放速率 (kg/h)	4.92× 10 ⁻⁴	1.48× 10 ⁻³	2.55× 10 ⁻³	1.51× 10 ⁻³	0.2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1	3.30	3.17	2.82	/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1)	<20 (3.30)	<20 (3.17)	<20 (2.82)	120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排放速率(kg/h)	0.026	0.043	0.042	0.037	3.5	

备注：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修改单的要求，采用本标准检测浓度小于等于 20mg/m³时，测定结果表述为<20mg/m³。

分析评价：本次检测结果表明，该项目 DA014 面漆吊线车间 2#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其它二级排放标准；苯、甲苯、二甲苯、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中家具制造排放标准；甲醛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4 排放标准。

表 6-15 DA015 面漆车间 1、2 号漆房排气筒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2020.08.24	标干流量(m ³ /h)	13121	12768	13421	13103	/	15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实测浓度(mg/m ³)	9.44	8.95	8.17	8.85	
		排放浓度(mg/m ³)	9.44	8.95	8.17	8.85	
		排放速率(kg/h)	0.124	0.114	0.110	0.116	
	苯	实测浓度(mg/m ³)	ND	0.454	0.326	0.260	
		排放浓度(mg/m ³)	ND	0.454	0.326	0.260	
		排放速率(kg/h)	ND	5.79×10 ⁻³	4.38×10 ⁻³	3.39×10 ⁻³	
	甲苯	实测浓度(mg/m ³)	0.341	0.356	0.347	0.348	
		排放浓度(mg/m ³)	0.341	0.356	0.347	0.348	
		排放速率	4.47×	4.54×	4.66×	4.56×	

成都爱的家具有限公司花篱村家具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2020.08.25	二甲苯	(kg/h)	10 ⁻³	10 ⁻³	10 ⁻³	10 ⁻³	15
		实测浓度(mg/m ³)	1.70	2.18	2.01	1.96	
		排放浓度(mg/m ³)	1.70	2.18	2.01	1.96	
		排放速率(kg/h)	0.022	0.028	0.027	0.026	
	甲醛	实测浓度(mg/m ³)	0.546	0.744	0.491	0.594	
		排放浓度(mg/m ³)	0.546	0.744	0.491	0.594	
		排放速率(kg/h)	7.17×10 ⁻³	9.50×10 ⁻³	6.59×10 ⁻³	7.75×10 ⁻³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1.56	1.53	1.93	1.67	
		排放浓度(mg/m ³)	<20 (1.56)	<20 (1.53)	<20 (1.93)	<20 (1.67)	
		排放速率(kg/h)	0.020	0.020	0.026	0.022	3.5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标干流量(m ³ /h)	13202	12687	13426	13105	
		实测浓度(mg/m ³)	8.71	8.33	7.93	8.33	
		排放浓度(mg/m ³)	8.71	8.33	7.93	8.33	60
		排放速率(kg/h)	0.115	0.106	0.106	0.109	3.4
	苯	实测浓度(mg/m ³)	ND	0.253	0.472	0.242	15
		排放浓度(mg/m ³)	ND	0.253	0.472	0.242	
		排放速率(kg/h)	ND	3.22×10 ⁻³	6.33×10 ⁻³	3.18×10 ⁻³	
	甲苯	实测浓度(mg/m ³)	1.17	1.00	1.17	1.11	
		排放浓度(mg/m ³)	1.17	1.00	1.17	1.11	
		排放速率(kg/h)	0.015	0.013	0.016	0.015	
	二甲苯	实测浓度	2.46	1.20	2.25	1.97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甲醛	(mg/m ³)						
	排放浓度(mg/m ³)	2.46	1.20	2.25	1.97	15	
	排放速率(kg/h)	0.032	0.015	0.030	0.026	0.6	
	实测浓度(mg/m ³)	0.267	0.367	0.216	0.283	/	
	排放浓度(mg/m ³)	0.267	0.367	0.216	0.283	5	
	排放速率(kg/h)	3.53×10 ⁻³	4.66×10 ⁻³	2.90×10 ⁻³	3.69×10 ⁻³	0.2	
	实测浓度(mg/m ³)	3.12	2.67	2.25	2.68	/	
	排放浓度(mg/m ³)	<20 (3.12)	<20 (2.67)	<20 (2.25)	<20 (2.68)	120	
	排放速率(kg/h)	0.041	0.034	0.030	0.035	3.5	

备注：1、“ND”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2、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修改单的要求，采用本标准检测浓度小于等于 20mg/m³时，测定结果表述为<20mg/m³。

分析评价：本次检测结果表明，该项目 DA015 面漆车间 1、2 号漆房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其它二级排放标准；苯、甲苯、二甲苯、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中家具制造排放标准；甲醛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4 排放标准。

表 6-16 DA016 面漆 3、4 号漆房排气筒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2020	标干流量(m ³ /h)	8976	8834	8856	8889	/	15

成都爱的家具有限公司花篱村家具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2020.08.24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实测浓度 (mg/m ³)	17.6	17.8	14.0	16.5	/
		排放浓度 (mg/m ³)	17.6	17.8	14.0	16.5	60
		排放速率 (kg/h)	0.158	0.157	0.124	0.146	3.4
	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741	0.386	0.0635	0.174	/
		排放浓度 (mg/m ³)	0.0741	0.386	0.0635	0.174	1
		排放速率 (kg/h)	6.65×10 ⁻⁴	3.41×10 ⁻³	5.62×10 ⁻⁴	1.54×10 ⁻³	0.2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620	0.161	0.0470	0.0899	/
		排放浓度 (mg/m ³)	0.0620	0.161	0.0470	0.0899	5
		排放速率 (kg/h)	5.56×10 ⁻⁴	1.42×10 ⁻³	4.16×10 ⁻⁴	7.98×10 ⁻⁴	0.4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514	0.328	1.29	0.710	/
		排放浓度 (mg/m ³)	0.514	0.328	1.29	0.710	15
		排放速率 (kg/h)	4.61×10 ⁻³	2.90×10 ⁻³	0.011	6.31×10 ⁻³	0.6
	甲醛	实测浓度 (mg/m ³)	0.293	0.420	0.242	0.553	/
		排放浓度 (mg/m ³)	0.293	0.420	0.242	0.553	5
		排放速率 (kg/h)	2.63×10 ⁻³	3.71×10 ⁻³	2.14×10 ⁻³	2.83×10 ⁻³	0.2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43	1.42	1.74	1.87	/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43)	<20 (1.42)	<20 (1.74)	<20 (1.87)	120
		排放速率 (kg/h)	0.022	0.013	0.015	0.017	3.5
2020.08.25	标干流量 (m ³ /h)	8878	9346	9527	9250	/	15
	VOCs (以非甲烷	实测浓度 (mg/m ³)	30.0	43.7	41.8	38.5	

成都爱的家具有限公司花篱村家具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总烃计)	排放浓度 (mg/m ³)	30.0	43.7	41.8	38.5	60	
	排放速率 (kg/h)	0.267	0.409	0.398	0.358	3.4	
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196	0.0212	0.0909	0.103	/	
	排放浓度 (mg/m ³)	0.196	0.0212	0.0909	0.103	1	
甲苯	排放速率 (kg/h)	1.74×10 ⁻³	1.98×10 ⁻⁴	8.66×10 ⁻⁴	9.35×10 ⁻⁴	0.2	
	实测浓度 (mg/m ³)	0.579	0.0781	0.349	0.335	/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579	0.0781	0.349	0.335	5	
	排放速率 (kg/h)	5.14×10 ⁻³	7.30×10 ⁻⁴	3.32×10 ⁻³	3.06×10 ⁻³	0.4	
甲醛	实测浓度 (mg/m ³)	0.0457	1.32	1.21	0.857	/	
	排放浓度 (mg/m ³)	0.0457	1.32	1.21	0.857	15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4.06×10 ⁻⁴	0.012	0.012	8.14×10 ⁻³	0.6	
	实测浓度 (mg/m ³)	0.514	0.562	0.612	0.562	/	
	排放浓度 (mg/m ³)	0.514	0.562	0.612	0.562	5	
	排放速率 (kg/h)	4.56×10 ⁻³	5.26×10 ⁻³	5.83×10 ⁻³	5.21×10 ⁻³	0.2	
	实测浓度 (mg/m ³)	2.42	1.58	2.33	2.11	/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42)	<20 (1.58)	<20 (2.33)	<20 (2.11)	120	
	排放速率 (kg/h)	0.021	0.015	0.022	0.020	3.5	

备注：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修改单的要求，采用本标准检测浓度小于等于 20mg/m³时，测定结果表述为<20mg/m³。

分析评价：本次检测结果表明，该项目 DA016 面漆 3、4 号漆房排气筒废气

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其它二级排放标准;苯、甲苯、二甲苯、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中家具制造排放标准;甲醛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4排放标准。

表 6-17 DA011 底漆 1#-10#漆房排气筒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2020.11.20	温度(℃)	20.5	20.5	20.5	20.5	/	15
	压力(KPa)	-0.02	-0.03	-0.04	-0.03	/	
	含湿量(%)	2.7	2.7	2.7	2.7	/	
	标干流量(m ³ /h)	93339	100314	96987	96880	/	
	苯	实测浓度(mg/m ³)	0.154	0.149	0.151	0.151	
		排放浓度(mg/m ³)	0.154	0.149	0.151	0.151	
		排放速率(kg/h)	0.014	0.015	0.015	0.015	
	甲苯	实测浓度(mg/m ³)	0.121	0.172	0.0915	0.128	
		排放浓度(mg/m ³)	0.121	0.172	0.0915	0.128	
		排放速率(kg/h)	0.011	0.017	8.87×10 ⁻³	0.012	
	二甲苯	实测浓度(mg/m ³)	0.148	0.153	0.173	0.158	
		排放浓度(mg/m ³)	0.148	0.153	0.173	0.158	
		排放速率(kg/h)	0.014	0.015	0.017	0.015	
	(以非甲烷总烃计)	实测浓度(mg/m ³)	23.2	19.5	19.9	20.8	
		排放浓度(mg/m ³)	23.2	19.5	19.9	20.8	
		排放速率(kg/h)	2.16	1.96	1.93	2.02	

成都爱的家具有限公司花篱村家具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2020.11.21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2.44	3.70	3.24	3.13	/
		排放浓度(mg/m ³)	<20 (2.44)	<20 (3.70)	<20 (3.24)	<20 (3.13)	120
		排放速率(kg/h)	0.228	0.371	0.314	0.304	3.5
	甲醛	实测浓度(mg/m ³)	0.039	0.249	0.039	0.109	/
		排放浓度(mg/m ³)	0.039	0.249	0.039	0.109	5
		排放速率(kg/h)	3.66×10 ⁻³	0.025	3.80×10 ⁻³	0.011	0.2
2020.11.21	温度(℃)		20.4	20.4	20.4	20.4	/
	压力(KPa)		0.00	0.00	0.00	0.00	/
	含湿量(%)		2.6	2.7	2.7	2.7	/
	标干流量(m ³ /h)		94207	98731	102467	98468	/
	苯	实测浓度(mg/m ³)	0.142	0.130	0.141	0.138	/
		排放浓度(mg/m ³)	0.142	0.130	0.141	0.138	1
		排放速率(kg/h)	0.013	0.013	0.014	0.014	0.2
	甲苯	实测浓度(mg/m ³)	0.993	0.946	0.518	0.819	/
		排放浓度(mg/m ³)	0.993	0.946	0.518	0.819	5
		排放速率(kg/h)	0.094	0.093	0.053	0.081	0.4
2020.11.21	二甲苯	实测浓度(mg/m ³)	0.561	0.520	0.242	0.441	/
		排放浓度(mg/m ³)	0.561	0.520	0.242	0.441	15
		排放速率(kg/h)	0.053	0.051	0.025	0.043	0.6
	VOCs (以非甲烷总)	实测浓度(mg/m ³)	25.4	24.9	23.6	24.6	/
		排放浓度(mg/m ³)	25.4	24.9	23.6	24.6	60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颗粒物	烃计)	排放速率(kg/h)	2.39	2.46	2.42	3.4
		实测浓度(mg/m ³)		3.34	3.75	3.34	/
		排放浓度(mg/m ³)	<20	<20 (3.34)	<20 (3.75)	<20 (3.34)	120
		排放速率(kg/h)	0.315	0.370	0.342	0.342	3.5
	甲醛	实测浓度(mg/m ³)	0.171	0.145	0.119	0.145	/
		排放浓度(mg/m ³)	0.171	0.145	0.119	0.145	5
		排放速率(kg/h)	9.13×10 ⁻³	8.52×10 ⁻³	7.26×10 ⁻³	8.30×10 ⁻³	0.2

备注：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修改单的要求，采用本标准检测浓度小于等于 20mg/m³时，测定结果表述为<20mg/m³。

分析评价：本次检测结果表明，该项目 DA011 底漆 1#-10#漆房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苯、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3 中家具制造排放标准；甲醛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4 排放标准；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其他二级排放标准。

表 6-18 DA017 面漆 5#-9#漆房排气筒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2020. 11. 20	温度 (℃)	19.6	19.6	19.6	19.6	/	15
	压力 (KPa)	-0.05	-0.06	-0.06	-0.06	/	
	含湿量 (%)	2.5	2.5	2.5	2.5	/	
	标干流量(m ³ /h)	53291	58983	61291	57855	/	

成都爱的家具有限公司花篱村家具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2020.11.21	苯	实测浓度(mg/m ³)	0.158	0.143	0.136	0.146	/
		排放浓度(mg/m ³)	0.158	0.143	0.136	0.146	1
		排放速率(kg/h)	8.42×10 ⁻³	8.43×10 ⁻³	8.34×10 ⁻³	8.45×10 ⁻³	0.2
	甲苯	实测浓度(mg/m ³)	0.668	0.471	0.514	0.551	/
		排放浓度(mg/m ³)	0.668	0.471	0.514	0.551	5
		排放速率(kg/h)	0.036	0.028	0.032	0.032	0.4
	二甲苯	实测浓度(mg/m ³)	1.22	0.904	0.240	0.788	/
		排放浓度(mg/m ³)	1.22	0.904	0.240	0.788	15
		排放速率(kg/h)	0.065	0.053	0.015	0.046	0.6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实测浓度(mg/m ³)	7.75	6.20	19.8	11.2	/
		排放浓度(mg/m ³)	7.75	6.20	19.8	11.2	60
		排放速率(kg/h)	0.413	0.366	1.21	0.664	3.4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3.46	3.13	2.99	3.19	/
		排放浓度(mg/m ³)	<20 (3.46)	<20 (3.13)	<20 (2.99)	<20 (3.19)	120
		排放速率(kg/h)	0.184	0.185	0.183	0.184	3.5
	甲醛	实测浓度(mg/m ³)	0.040	0.328	0.145	0.171	/
		排放浓度(mg/m ³)	0.040	0.328	0.145	0.171	5
		排放速率(kg/h)	3.73×10 ⁻³	0.032	0.015	0.017	0.2
	温度(℃)	19.1	19.1	19.1	19.1	/	
	压力(KPa)	-0.01	-0.04	-0.05	-0.03	/	
	含湿量(%)	2.9	2.9	2.9	2.9	/	

成都爱的家具有限公司花篱村家具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2020.11.21	标干流量(m ³ /h)	55237	58797	57080	57038	/	15
	苯	实测浓度(mg/m ³)	0.151	0.148	0.157	0.152	
		排放浓度(mg/m ³)	0.151	0.148	0.157	0.152	
		排放速率(kg/h)	8.34×10 ⁻³	8.70×10 ⁻³	8.96×10 ⁻³	8.67×10 ⁻³	
	甲苯	实测浓度(mg/m ³)	0.651	0.472	1.08	0.734	
		排放浓度(mg/m ³)	0.651	0.472	1.08	0.734	
		排放速率(kg/h)	0.036	0.028	0.062	0.042	
	二甲苯	实测浓度(mg/m ³)	1.20	0.889	0.599	0.896	
		排放浓度(mg/m ³)	1.20	0.889	0.599	0.896	
		排放速率(kg/h)	0.066	0.052	0.034	0.051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实测浓度(mg/m ³)	20.4	20.2	16.1	18.9	
		排放浓度(mg/m ³)	20.4	20.2	16.1	18.9	
		排放速率(kg/h)	1.13	1.19	0.918	1.08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2.80	2.66	2.22	2.56	
		排放浓度(mg/m ³)	<20 (2.80)	<20 (2.66)	<20 (2.22)	<20 (2.56)	
		排放速率(kg/h)	0.155	0.156	0.127	0.146	
	甲醛	实测浓度(mg/m ³)	0.276	0.197	0.196	0.223	
		排放浓度(mg/m ³)	0.276	0.197	0.196	0.223	
		排放速率(kg/h)	0.015	0.012	0.011	0.013	

备注：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修改单的要求，采用本标准检测浓度小于等于 20mg/m³时，测定结

果表述为<20mg/m³。

分析评价：本次检测结果表明，该项目 DA017 面漆 5#-9#号漆房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苯、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3 中家具制造排放标准；甲醛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4 排放标准；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其他二级排放标准。

表 6-19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颗粒物
2020. 08. 24	1#	第一次	0.72	0.211
		第二次	1.10	0.239
		第三次	0.43	0.281
		第四次	0.46	0.212
	2#	第一次	0.36	0.211
		第二次	0.55	0.292
		第三次	0.66	0.366
		第四次	0.92	0.239
2020. 08. 25	3#	第一次	1.27	0.264
		第二次	0.86	0.319
		第三次	0.99	0.281
		第四次	1.03	0.239
	1#	第一次	1.16	0.287
		第二次	0.47	0.369
		第三次	0.71	0.266
		第四次	0.91	0.239
	2#	第一次	0.69	0.287
		第二次	0.63	0.237
		第三次	0.56	0.346
		第四次	0.98	0.293
	3#	第一次	0.67	0.313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颗粒物
		第二次	1.15	0.237
		第三次	0.58	0.319
		第四次	1.10	0.346
标准限值		/	2.0	1.0

分析评价：本次检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无组织排放的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5 中其他排放标准；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三、噪声监测结果

表 6-20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主要噪声源			风机、推台锯		
检测环境条件			天气状况：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m/s		
仪 器 校 准 值 dB(A)		测前	93.8/93.8	检测结果 L _{eq} [dB(A)]	
		测后	93.7/93.8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置	测量值	标准限值
2020.08.24	1#	昼间	项目厂界北侧外 1m 处	53	65
	2#	昼间	项目厂界东侧外 1m 处	56	
	3#	昼间	项目厂界西南侧外 1m 处	56	
	4#	昼间	项目厂界西侧外 1m 处	57	
2020.08.25	1#	昼间	项目厂界北侧外 1m 处	52	
	2#	昼间	项目厂界东侧外 1m 处	57	
	3#	昼间	项目厂界西南侧外 1m 处	59	
	4#	昼间	项目厂界西侧外 1m 处	59	

分析评价：本次检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所测 4 个点位的昼间工业企业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排放标准。

表七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一、环保管理制度

1、环境管理制度：成都爱的家具有限公司制定了《成都爱的家具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将环保工作纳入公司日常管理服务工作中，对环保设施建立了定期检查、维护制度，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环保档案管理情况：成都爱的家具有限公司花篱村家具生产项目环保档案及环保资料交由办公室统一管理，建立了污染源档案。

3、应急预案：成都爱的家具有限公司制定了《成都爱的家具有限公司环境应急预案》并在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备案。

二、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检查

本项目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除尘器及沉降室收集的粉尘，废原料、木屑，含漆废物，原料的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和过滤棉纤维、化粪池污泥等。

(3) 一般固废

废原料、木屑、袋式除尘器及沉降室收集粉尘送板材加工厂回收；废包装料、废五金配件外售废品回收站；办公生活垃圾每天经收集、袋装化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 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包括漆渣、废漆桶、废胶桶及刷漆工具、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危险废物全部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四川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

三、总量控制指标

表 7-1 项目控制对照表

项目	环评建议总量控制	实际排放总量
化学需氧量	2. 16t/a	/
氨氮	0. 324t/a	/
粉尘	14. 4kg/a	360kg/a
甲苯	16. 87kg/a	57kg/a
二甲苯	33. 6kg/a	123kg/a

废水总量=废水日排量×年排水时间×浓度×10⁻⁶

废气总量=废气排放速率×日排放时间×年排放天数×10⁻³

注：本项目生活污水用做农肥、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的粉尘的实际风量（109988(m³/h)）小于备案报告中风量（180000m³/h和120000m³/h），实际建设采用的两套中央除尘器与环评一致，中央除尘器处理后实际产生的排放速率（0.179kg/h）小于备案报告中的排放速率（0.21kg/h），项目 的实际监测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其他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甲苯实际的最大排放浓度为0.899mg/m³小于备案报告中排放浓度2.39mg/m³ 二甲苯的实际风量大于备案报告中风量，实际产生的排放速率大于备案报告中的速率、但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3中家具制造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四、公众意见调查

为了了解企业所在区域范围内公众对企业的态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之规定，我公司在验收检测期间对项目所在区域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工作，调查将以问卷统计形式进行，发放问卷30份，收回30份，回收率100%，调查有效，被调查人员统计表见表7-2，问卷调查统计见表7-3。

表7-2 被调查人员统计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文化程度	电话号码	地址
1	陈**	女	49	初中	136****8120	温江区永宁镇花篱村16组
2	代*	女	49	初中	182****8263	温江区永宁镇花篱村3组
3	何**	女	41	初中	136****3974	温江区永宁镇花篱村9组
4	黎*	男	34	高中	139****9651	温江区永宁镇花篱村3组
5	罗*	女	55	小学	184****6281	温江区永宁镇花篱村3组
6	毛**	男	52	初中	139****6357	温江区永宁镇花篱村4组
7	宋**	男	51	高中	136****7536	温江区永宁镇花篱村10组
8	宋**	女	45	初中	152****9651	温江区永宁镇花篱村8组
9	王**	女	46	初中	139****4071	温江区永宁镇花篱村2组
10	王**	女	44	初中	181****5827	温江区永宁镇花篱村9组

成都爱的家具有限公司花篱村家具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11	王*	男	46	小学	135****3670	温江区永宁镇花篱村 10 组
12	文**	男	50	初中	135****4334	温江区永宁镇花篱村 3 组
13	夏**	男	34	初中	153****9801	温江区永宁镇花篱村 4 组
14	尚**	男	37	高中	181****2873	温江区永宁镇花篱村 3 组
15	肖*	男	35	小学	135****3224	温江区永宁镇花篱村 3 组
16	徐**	女	47	初中	136****6257	温江区永宁镇花篱村 2 组
17	徐*	女	31	初中	135****4699	温江区永宁镇花篱村 2 组
18	杨*	女	33	初中	189****2030	温江区永宁镇花篱村 10 组
19	杨**	女	54	初中	180****0286	温江区永宁镇花篱村 3 组
20	叶**	女	55	小学	139****7293	温江区永宁镇花篱村 1 组
21	尹**	男	31	高中	181****8655	温江区永宁镇花篱村 7 组
22	张**	男	37	初中	181****3786	温江区永宁镇花篱村 3 组
23	张*	女	30	高中	136****0879	温江区永宁镇花篱村 1 组
24	张*	女	31	初中	135****3234	温江区永宁镇花篱村 3 组
25	张**	男	54	初中	139****3652	温江区永宁镇花篱村 3 组
26	赵**	男	47	初中	182****8527	温江区永宁镇花篱村 4 组
27	朱**	男	48	初中	156****1406	温江区永宁镇花篱村 4 组
28	崔**	女	33	高中	135****1618	温江区永宁镇城武社区
29	宋**	男	31	初中	136****7414	温江区永宁镇花篱村 8 组
30	尹*	女	39	初中	135****0762	温江区永宁镇花篱村 8 组

表7-3 问卷调查统计结果表

调查内容	支持	反对	不关心	有正影响	有负面影响	有负面影响可承受	有负面影响不可承受	无影响	满意	较满意	无影响
建设态度	30	0	0	/	/	/	/	/	/	/	/
比例%	100	0	0	/	/	/	/	/	/	/	/
生活影响	/	/	/	0	0	0	0	30	/	/	/
比例%	/	/	/	0	0	0	0	100	/	/	/
学习影响	/	/	/	0	0	0	0	30	/	/	/
比例%	/	/	/	0	0	0	0	100	/	/	/

成都爱的家具有限公司花篱村家具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工作影响	/	/	/	0	0	0	0	30	/	/	/
比例%	/	/	/	0	0	0	0	100	/	/	/
娱乐影响	/	/	/	0	0	0	0	30	/	/	/
比例%	/	/	/	0	0	0	0	100	/	/	/
生活质量影响	/	/	/	0	0	0	0	30	/	/	/
比例%	/	/	/	0	0	0	0	100	/	/	/
社会经济影响	/	/	/	30	0	0	0	0	/	/	/
比例%	/	/	/	100	0	0	0	0	/	/	/
自然、生态环境影响	/	/	/	0	0	0	0	30	/	/	/
比例%	/	/	/	0	0	0	0	100	/	/	/
满意程度	/	/	/	/	/	/	/	/	30	/	0
比例%	/	/	/	/	/	/	/	/	100	/	0

通过调查结果表可知：100%的受访者表示对该项目的支持，100%的受访者表示无影响；100%的受访者表示对学习无影响；100%的受访者表示对工作无影响；100%的受访者表示项目对娱乐无影响；100%的受访者表示对生活质量无影响；100%的受访者表示对社会经济有正影响，100%的受访者表示项目对自然、生态环境无影响；100%的受访者对该项目环保工作表示满意。

表八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本次针对成都爱的家具有限公司花篱村家具生产项目环保基础设施的调查及监测，对照有关管理部门批复文件及相关技术标准，作如下结论：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其中生产废水主要为喷漆房废水，生活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区产生的卫生间冲洗废水、食堂含油废水。生产车间由人工清扫，不进行冲洗、拖洗。

生活废水经三个化粪池处理后与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的食堂产生的含油废水一并排入生活污水处理站（化粪池+预存池+菌落、絮凝池+净水池）处理，处理后一部分回用于厕所冲洗、一部分用于园林灌溉，不外排。项目生产过程中喷漆房产生的喷漆废水，经企业自建污水处理系统(预存池+沉淀池+水解池+氧化池+MBR 池+净水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漆雾以及少量的有机废气(甲苯、二甲苯和甲醛等)；生产工艺(开料、铣型、钻孔、砂磨等)产生的粉尘及食堂餐饮油烟。

食堂餐饮油烟：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一根排气筒（18#）排放；

生产工艺中（开料、铣型、钻孔、砂磨等）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2套中央集尘器处理后由4根（1#、2#、3#、4#）高排气筒排放；

冷压机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后由一根15米排气筒（5#）排放；底漆机喷吊线产生的有机废气经（2套）水浴+UV光氧处理后经2根排气筒（6#、7#）排放；底漆修补（1、2、3、4、5、6）工位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水帘前处理后再经（3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VOCs）+UV光氧+臭氧处理后经3根15m高排气筒（8#、9#、10#）排放；底漆组（1、2、3、4、5、6、7、8、9、10）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水帘前处理后再经（5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VOCs）+UV光氧+臭氧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11#）排放；面漆机器人手臂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水浴+过滤棉+活性炭处理后经一根15m高排气筒（12#）排放；面漆机喷吊线

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水浴+过滤棉+活性炭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13#）排放；面漆机喷吊线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水帘前处理后再经（1 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VOCs）+UV 光氧+臭氧处理后通过 1 根排气筒（14#）排放；面漆手工（1、2、3、4、5、6、7、8、9）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水帘前处理后再经（5 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VOCs）+UV 光氧+臭氧处理后通过 3 根排气筒排放（15#、16#、17#）。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食堂油烟排气筒的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中型排放标准限值要求；该项目木工车间排气筒 DA001、DA002、DA003、DA004 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其它二级排放标准；项目 DA005 压机房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3 中家具制造排放标准；该项目喷漆车间中（DA005-DA0017）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其它二级排放标准；苯、甲苯、二甲苯、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中家具制造排放标准；甲醛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4 排放标准；项目无组织排放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中其他排放标准；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主要是空压机、锯机、刨机、台式砂轮机、砂光机、铣机、铣床、雕刻机、数控榫槽机、钻机、钻床、封边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采用墙体隔声、基础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所测 4 个点位的昼间工业企业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排放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除尘器及沉降室收集的粉尘，废原料、木屑，含漆废物，原料的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和过滤棉纤维、化粪池污泥等。

（1）一般固废

废原料、木屑、袋式除尘器及沉降室收集粉尘送板材加工厂回收；废包装料、废五金配件外售废品回收站；办公生活垃圾每天经收集、袋装化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包括漆渣、废漆桶、废胶桶及刷漆工具、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危险废物全部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四川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排放满足环保相关标准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环境影响较小。运营期间该项目基本执行了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可行。环保管理制度健全，建设及运行期间环保档案资料齐全。建议通过验收。

二、建议

1. 严格在岗人员操作管理，操作人员须通过培训和定期考核，方可上岗。
2. 加强危废管理制度，做好危废台账记录。
3. 加强对设备的管理，确保设备运行正常。

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花篱村家具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成都市温江区永宁镇花篱村3组					
	建设单位	成都爱的家具有限公司				邮编	611130	联系电话	/			
	行业类别	木质家具制造(C2110)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	投入试运行日期	/			
	设计生产能力	餐桌椅60000套、茶几28000张、电视柜12000张				实际生产能力	餐桌椅60000套、茶几28000张、电视柜12000张					
	投资总概算(万元)	351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75.9	所占比例%	7.84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3518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75.9	所占比例%	7.84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原成都市温江区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温环建备[2016]156号	批准日期	2016年7月28日	环评单位	四川省有色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日期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日期	/		/				
	废水治理(万元)	38.2	废气治理(万元)	227.3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3.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5.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300d		
污染物 排放达 标与总 量控制 (工业 建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总磷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粉尘	/	/	/	/	/	/	/	/	/	/	
	甲苯	/	/	/	/	/	14.4	360	/	/	/	
	二甲苯	/	/	/	/	/	16.87	57	/	/	/	
	VOCs	/	/	/	/	/	33.6	123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 它特征污染 物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 它特征污染 物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